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9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 10 場次；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22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同意備查案 4 件及不同意備查案 1 件。
- (二) 9 月 21 日假新北投捷運站南側道路辦理「惜食市集公開活動—母湯市集」，倡議珍惜食物、減少廚餘。
- (三) 9 月 27 日召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第 25 次委員會」、「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 108 年第 2 次委員會」，完成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狀況與國家環境教育綱領修正草案審議。

##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9 月 5 日辦理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演練—預演，參與對象包括經濟部等 6 個中央部會、高雄市及屏東縣環保局以視訊方式參與，演練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腳本，以便各相關單位於秋冬空品不良季節前，熟悉中央空氣品質防制指揮中心之運作方式。
- (二) 辦理法規修訂如下：
  1. 9 月 6 日修正發布「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燃料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

2. 9月9日訂定發布「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主要規範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應提報對象、應包含之項目及內容、核定程序及定期檢討機制，以及重大空氣污染突發事故致空氣品質惡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警告發布方式、警告發布內容及事故因應措施。
  3. 9月26日修正「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包括建立許可證審查全國一致性原則、落實資訊公開、強化技師簽證功能及加強簡政便民措施，針對固定污染源之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建構完整之管理機制。
- (三) 9月18日於彰化縣芬園鄉舉辦「139縣道使用中車輛噪音聯合稽查示範觀摩會議」，邀集地方警察局、環保局及監理所觀摩「環警監聯合稽查」實務操作流程，並請噪音法規實驗室示範車輛噪音檢測技術及儀器操作，同時介紹最新「科技執法」聲音照相車技術成果，提升整體稽查取締效果，使妨害安寧車輛無所遁形，展現環警監強勢稽查的決心。
- (四) 針對秋冬空品不良發季節，規劃以強制性策略（強制性管制作為）、彈性策略（減煤增氣電力機組調度）、獎勵性策略（主動減量獎勵措施）及誘因性策略（檢討空污費季節費率）等四大面向作為因應；其中，獎勵性策略即是擬訂空氣品質不良期間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獎勵策略，規劃於空品預報預測連續二日直轄市、縣（市）所在空氣品質區空氣污染物濃度可能惡化至紅色警示以上，或地方轄區內有三分之

二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測值達橘色警示以上，且依空品預報預測未來 12 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時，公私場所透過事前與地方環保機關協議簽訂減量獎勵契約而進行停機或降載，依實際減量情形計算獎勵金額以抵扣其空污費，以鼓勵公私場所於空品預報顯示空品不良前，預先進行停機或降載作業，以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進而避免或舒緩空氣品質趨於惡化之情形發生。

### 三、水質保護

- (一) 9 月 4 日辦理澎湖縣成功水庫多層複合濾料水質淨化試驗模場成果發表討論會，邀請專家學者、學校及顧問公司參與，說明於澎湖縣成功水庫設置多層複合濾料(MSL)水質淨化試驗模場，以降低水庫總有機碳(TOC)及總磷污染量，進而評估模場污染削減效益。
- (二) 9 月 10 日舉辦「新竹市東勢大排水質淨化工程」竣工試運轉典禮，該工程預計每日處理東勢大排生活污水 10,000 公噸，污染削減效益達 75%，每日削減生化需氧量 90 公斤、懸浮固體 150 公斤及氨氮 90 公斤。出流水排至隆恩圳，供下游藍帶景觀河段及湧北湖圳使用。
- (三) 9 月 12 日出席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召開第 53 次委員會議，會議報告事項包含高屏溪流域整體經理實施計畫執行情形、高屏溪疏濬工程及砂石處理進程、大高雄地區水情調度與管控狀況報告及鳳山高級淨水場處理現況。
- (四) 9 月 24 日辦理「水庫優養化剋星—多層複合濾料（下

稱 MSL) 」記者會，說明本署為改善水庫集水區水質，引進日本新興發展水質淨化技術 MSL，除削減污染物，讓水體清澈外，還可有效去除優養化之關鍵因子磷，當天以 MSL 模型與引進專家何嘉浚教授現身說法，獲得媒體廣泛報導。

(五) 9 月 25 日舉辦「基隆市田寮河及旭川河水質改善工程」聯合動土典禮，其中田寮河每日截流 4,000 公噸以接觸曝氣設施處理，出流水排放至田寮河上游迴船池，以提供景觀河段水質穩定之水源，使民眾更親近水域；另旭川河每日截流 5,000 公噸污水，採礫間曝氣設施處理後再排入旭川河，以提升河川水質改善效益，給民眾更好的生活環境品質。

(六) 9 月 27 日舉辦「臺南市劉厝排水水質淨化場」竣工啟用典禮，該工程每天可處理 8,000 至 12,000 公噸污水，可降低劉厝排水約 70% 之污染量，減少污水帶來的污染與惡臭，有效改善劉厝排水臭味問題。

#### 四、廢棄物管理

(一) 9 月 20 日及 27 日分別發布臺北市及新北市轄內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店業及連鎖速食店），於其提供餐飲之場所供消費者現場食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實施日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 9 月 20 日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導，與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共同舉辦「再生再利用粒料循環應用於公共工程經驗分享觀摩會」，以加強宣導各類再生再利用粒料可安全無虞應用於公共工程並促進循

環經濟。藉由再生再利用粒料（鋼質粒料、焚化再生粒料、瀝青刨除粒料）實際運用於公共工程之供料模式以及案例分享，以使各工程單位了解如何於公共工程中使用再生再利用粒料，且再利用作業常涉及跨單位合作，希望透過桃園市政府啟動跨局處推動整合之經驗分享，建置各類再生再利用粒料分流應用及提供各地方政府作為推動跨局處合作之參考。

- (三) 9月26日假臺北世貿一館，辦理「2019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首度與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科技部、農委會及國發會跨部會合作，並攜手經濟部工業局籌劃「永續發展館-循環再生區」及舞臺直播活動，邀請循環經濟模範業者、不塑大使白家綺，從「循環生活」及「循環生產」兩大面向推展，促進綠色商機，也讓民眾對循環經濟有更深認識。
- (四) 9月26日修正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新增如採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以智慧型行動裝置確認接收廢棄物，可免列印紙本三聯單；另針對廢棄物產生者採自行處理方式轉變為產品之流向管理，新增應於每月10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該產品數量等資料之規定。

##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 (一) 完成環境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陳報行政院，報告內容涵蓋執行摘要、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及達成情形、分析及檢討。106年環境部門溫室氣

體排放量較 94 年減少 54.54%，預估 109 年可如期達成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較 94 年減少 60%。

- (二) 行政院於 9 月 9 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分由 8 個調適領域（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洋及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再加上能力建構策略，共研提 125 項調適行動計畫，以建構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的韌性體制，及呼應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3「完備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積極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溫度、雨量、海平面上升等極端事件變化，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達到環境永續的目標。
- (三) 9 月 16 日及 17 日分別辦理「公廁促進認養媒合交流說明會議」2 場次，向企業宣達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責任與本署媒合計畫，以促進企業共同參與提升公廁品質，提供良好如廁環境。

##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一) 9 月 1 日起將微笑標章產品納入環保集點品項，擴大可集兌點產品範圍，並於 9 月 4 日辦理「環保集點—微笑地球·精彩綠活宣傳記者會」，宣傳持續擴大綠色消費點數應用範圍及民眾參與。
- (二)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綠色生活集點趣」活動，至合作通路購買綠點商品或是利用點數折抵綠點商品（價值 2,000（含）綠點以上），每件加碼回贈 2,000 綠點！同時辦理「支持環保，BUY 家有禮—週週抽百萬綠點」活動，符合「綠色生活集點趣」資格者，還

可再參加抽獎，每週每通路送出「百萬綠點」！

##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完成全國各測站 PM<sub>2.5</sub> 監測儀器汰舊換新，於 9 月 25 日上線對外提供監測資訊服務，新儀器已通過與標準方法等似性比對，彼此間具一致性，不再以標準方法迴歸式校正。
- (二) 108 年下半年度首度開放一般民眾或學生參與檢核，藉由「逛環保網站 送綠點」活動，透過本署官網、FB 粉絲團及函各送大專院校等宣傳方式，成功吸引約 180 位民眾報名參加，期能提升本署對外網站之正確性、即時性、安全性及友善度。

## 八、督察稽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一) 9 月 2 日辦理 3D 發表會，展示全國清潔同仁安全防護工作服款式，並廣邀工作服製作廠商辦理布料規格說明會，並邀約有意願廠商共同參與為全國清潔同仁打造其專屬服裝行列。
- (二) 9 月 28 日於桃園農業博覽會舉辦「低碳環保車輛授車典禮」，蔡英文總統出席頒贈車鑰匙給桃園市長鄭文燦，並校閱各式環保車輛及機具，蔡總統肯定環保署、各縣市環保局長及全國所有清潔隊員對於推動環保業務盡心盡力，並要求環保署務必加快腳步完成「四好福利」，包括「好穿、好洗、好行、好住」，其中針對「好行」部分每年除編列 5.7 億元，補助地方外，今年再加碼 12.4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及增購特種機具，讓清潔人員工作起來，更加安全、方便又有效率。

##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9月25日於新竹市舉辦「感謝資源回收個體業者及溫馨關懷活動」，表達感謝及關懷新竹市轄內580名資源回收業者從事資源回收之辛勞外，署長並致贈遮陽帽、反光背心及手套等個人防護配備，提升資收個體業者作業安全，以共同為臺灣資源回收與循環經濟打拼。
- (二) 9月26日至28日參加「2019年台灣國際循環經濟展」設置資源回收宣傳攤位，藉由展示相關再利用製成之生活用產品，及創新研發之相關產品，宣傳臺灣資源回收再利用成果，增加臺灣在國外媒體之曝光度。
- (三) 9月29日至10月3日由本署、美國環保署及泰國污染管制局共同於泰國曼谷召開「第9屆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會議」籌備會議，研商確認各項籌備工作執行情形及進度，並邀請我國駐外單位共同參與，以增進外館與地主國之連結，順利舉辦年度會議。

##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8月31日至9月6日辦理「108年日本化災專業訓練及與應變演習觀摩」，提升國內毒化災量能應變設備觀念，強化災害應變人員因應大型災害而預先進行演習籌備規劃與執行實務經驗。
- (二) 9月3日修正發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 (三) 9月26日召開「研商一氧化二氮（笑氣）管理機制會議」，邀請工業局、食藥署等共同研議釐清各相關部會於笑氣使用生命週期之管理法規、管制之運作階段、管



制運作階段之列管對象、管制工具與處罰規定等，俾瞭解於相關部會合作下，對笑氣進行有效管理。

##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9月3日召開「臺南市永康區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監督小組」諮詢會議，邀請委員至場址查核地下水成效評估採樣及改善藥劑灌注，確認永康地下水污染改善符合規劃進度，以提升執行品質並增加改善效率。
- (二) 9月3日邀集全國各縣市環保局召開「推動工業區預警整合與精進管理研商會議」，以加強預防管理產業集中之高污染潛勢區域之土壤地下水品質，依土污法第6條第3項課予工業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區內污染潛勢定期檢測之責任。
- (三) 9月16日至20日邀請越南資環部環境總局阮興盛副總局長率團來臺進行交流。其中9月18日召開「臺越土壤及地下水保護技術暨科學合作協定」第1次指導委員會會議，雙方達成4點共識，包括後續合作架構與方式、109年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主題、109年臺越官方書面資訊交換文件之主題及10月下旬於越南召開第2次指導委員會會議，以啟動實質合作。
- (四) 9月20日召開「108年土基會各項施政主軸計畫執行效益檢核專家諮詢會議」（第二場），檢視目前施政主軸方向、推動範疇及推動項目適宜性，針對委辦計畫相關內容進行討論，確認執行方向之創新性、可行性及其效益產值。
- (五) 9月23日至27日邀請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Elizabeth Edwards 教授來臺交流，並於9月25日假外交部外交

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土壤及地下水生物整治與分子生物技術應用研討會」，邀請國內分子生物整治專家與國內各級環保機關人員、整治顧問公司合計超過 130 人次共襄盛舉，共同研討生物整治技術發展與實務應用，增進國內土水整治技術。

- (六) 108 年 3 至 9 月辦理 6 場次「綠色整治技術宣講列車」系列課程（北部場），課程從綠色永續整治(Green and Sustainable Remediation, GSR)概念、技術應用與土地再利用等不同議題說明 GSR 觀念，並於整治策略及工法上提出物理、化學、生物等實際案例說明。上課成員包含各縣市環境保護局、顧問公司以及相關科研單位等，合計超過 150 人次參與，透過宣導及推廣「綠色永續整治」觀念與案例，提升我國從業人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管理及整治技術應用能力。

## 十二、 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協助環保犯罪案件及執行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 254 件／3,046 項次樣品之檢測。
- (二) 辦理「化學物質檢測方法－有機類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1.11C）」1 種方法公告。

## 十三、 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9 月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14 班期 589 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9 月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795 人次，另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1,236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61 人次。

- （三）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累計有環境教育人員 1 萬 4,359 人（包含教育部認證 6,546 人）、環境教育機構 27 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86 處通過認證。

#### 十四、 訴願與裁決

- （一）9 月 12 日召開第 134 次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議。
- （二）9 月 20 日召開第 681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31 件訴願案，其中審議中○公司訴願案，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繳納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為支應之費用，惟整治費用之支出必須與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之目的具有關聯性、必要性，始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5 條規定，得依同法第 43 條規定命污染行為人繳納，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未就所列部分項目費用闡明是否符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5 條規定，與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之目的具有合理關聯性、必要性之理由，故是否得命訴願人繳納，非無商榷餘地，故訴願審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